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李金村

即受判決人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06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確定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788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09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06號判決漏未審酌起訴書所敘：聲請人李金村為圖減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應負擔之保險費支出，明知于建國、蘇春來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在○○公司任職期間，于建國每月薪資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蘇春來每月薪資為新臺幣50,000元，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在其業務上所作成之○○公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上，虛偽登載于建國、蘇春來每月投保薪資各為24,000元、27,600元，持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加保，致有實質審查權限之勞保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于建國、蘇春來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確各為24,000元、27,600元，計以核算于建國、蘇春來之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以減少○○公司上開費用之支出，足以生損害於于建國、蘇春來及勞工保險局對保險管理、投保單位及薪資額申報之正確性等犯罪事實。且司法人員提不出95年7月1日○○公司在其業務上所作成之○○公司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此一證據，就足以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二)當時○○公司未滿4人，依法可不保勞保，公司卻依然申請投保，足見公司重視勞工權益保障，事實上公司與其高薪低

01 報而承擔投保不實的風險，乾脆依法不保勞保，反而可省一
02 筆開銷，但公司依然投保，可證無投保不實之必要性。

03 (三)○○公司曾於107年11月9日向勞保局申請調高員工投保勞保
04 薪資，之後因勞保局未便同意，可見是勞保局不准○○公司
05 調高員工投保薪資，並非是高院所認聲請人怠於申報調整薪
06 資等語。

07 (四)高院判決就下列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且足生影響於判決：

08 1.證人蘇春來於111年10月11日審判證述：後來一直升，79年1
09 0月時，薪資至少有2至3萬元等語，原審法院及高院漏未審
10 酌此一證據，所認定聲請人明知蘇春來自79年10月12日起，
11 每月薪資為50,000元等事實，即有瑕疵。

12 2.蘇春來自79年10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勞保及健保
13 之自付額部分均未繳納，反而全部由聲請人支付，蘇春來顯
14 然是勞保費得利者，怎麼會是受損害者，聲請人才是損失利
15 益者，怎麼會是詐欺得利者。

16 3.高院判決認定于建國任職期間，每月薪資約均在23,800元至
17 26,500元之間，然對照判決書附表一所載，于建國於106年3
18 月薪資為23,800元、107年9月薪資為13,600元加全勤850
19 元，合計14,450元，足見于建國之薪資並非固定在23,800元
20 至26,500元之間，原確定判決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
21 漏未審酌。

22 4.對照高院判決書附表一，85年9月至88年7月沒有標示薪資、
23 職務津貼、全勤獎金、績效獎金，只標示35,000元。職務津
24 貼是88年8月有職務才給的不固定式津貼，績效獎金是88年8
25 月有績效才給的不固定式獎金，全勤獎金是沒有全勤就沒有
26 (如103年9月、12月...等就沒有)，于建國如何證明他剛進
27 公司之85年9月至88年7月期間，每月均有職務津貼、全勤獎
28 金及工作績效獎金，每月均可領到35,000元。且于建國於偵
29 查中亦證稱：85年9月4日開始工作，工作期間薪資有微調過
30 等語，可以證明于建國剛進公司時，薪資比較低，且剛進公
31 司也沒負責重要職務，也沒有績效可語，不可能有職務津貼

(例如107年7月、8月、9月...等)，及績效獎金(例如89年6月、7月...等)，因此可見于建國在85年9月至88年7月沒有職務津貼及績效獎金，薪資為15,000元非35,000元，原確定判決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五)員工從到職申請勞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卷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見他卷第43頁)，係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等級之金額填報，此係強制規定，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可自由增減。勞保局逕行調整蘇春來投保薪資10,200元，逕行調整于建國投保薪資15,600元，勞保局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公司沒有高薪低報，此可對照：

1.108年5月31日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他卷第28頁)，登載于建國到職○○公司投保7,500元離職9,600元、到職○○公司投保9,000元(少前公司600元)離職10,200元、到職○○公司投保10,200元離職13,800元、到職○○○公司投保13,350元(少前公司450元)離職15,000元、隔2日到職○○公司，以同一工作等級薪資總額，自己登載投保15,000元，和前公司一樣，是當年同行情，沒有低報。

2.108年3月11日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他卷第30頁)，登載蘇春來到職○○公司投保4,500元離職4,500元、到職○○○○投保7,200元(比前公司多2,700元)離職7,200元、到職○○公司投保6,300元(比前公司少900元)離職6,300元、到職○○公司以同一工作等級薪資總額加三分之一金額，自己登載投保9,200元，是當年同行情，沒有低報。

3.○○公司於107年11月9日曾向勞保局申請調高員工投保勞保薪資，勞保局以保納行二字第10870033790號函(見原審卷二第111頁)函覆未便同意，是勞保局不准○○公司調高員工薪資，非高院所認定聲請人至107年12月31日止，均消極怠於申報調整薪資等語。

01 二、按依第421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
02 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又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
03 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426條第1項分別明文規定。
04 經查：聲請人前因被訴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
05 9年度易字第78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
06 利罪，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及3月(均得易科)，定執行
07 刑為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並為附條件之緩刑及於緩刑中
08 付保護管束，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為實體之審理
09 後，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06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案於11
10 1年12月20日確定(下稱確定判決)，判決書並於111年12月26
11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嗣於112年1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
12 審，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之章在卷
13 可稽。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426條第1項規定，聲請
14 人向本院聲請再審，程序上合於規定。

15 三、又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
16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17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18 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
19 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
20 成立之事實、證據；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
21 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
22 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
23 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及第421條分別
24 定有明文。而所謂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雖不以該事證於
25 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
26 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
27 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
28 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
29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否則，
30 如業經確定判決調查斟酌，並予以評價者，或客觀上難令人
31 產生合理懷疑而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

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再者，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於判斷是否符合此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聲請人之主觀、片面之自我主張，即已完足。故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277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且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06號確定判決，係依被告所自承、證人蘇春來、于建國之證述，卷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2紙（見他卷第27至28、29至30、109、111頁），○○公司人事資料卡影本2紙（見他卷第123至125頁），○○公司變更登記表（見他卷第171至173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見原審卷一第231至232頁）、于建國及蘇春來分別提出之薪資袋影本（見他卷第213至369、373至40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0月28日保費資字第10860259210號函及所附于建國、蘇春來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影本2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資資料表（明細）2紙（見他卷第105、107至108、109至111頁）、109年6月10日保納行二字第10960193890號函及所附○○公司未覈實申報于建國投保薪資短繳保險費明細表、○○公司

01 未覈實申報蘇春來投保薪資短繳保險費明細表、○○公司于
02 建國應補提繳之退休金明細表（見偵卷第43至45、47至48、
03 49至50、51至52頁）及111年1月17日保納行二字第11160013
04 520號函（見原審卷二第107至109頁）等證據，因而認定聲
05 請人確有以高薪低報之方式，先後於79年10月12日及85年9
06 月4日，在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上，分別虛報員工蘇春來、
07 于建國每月投保薪資為10,200元、15,000元，並自行(或由
08 公司承辦人員)在經辦人及負責人欄位蓋章後，持向勞工保
09 險局行使，之後又怠於依相關法律規定，申報調整其2人之
10 月投保薪資，因而使○○公司持續以上開不法手法，詐得減
11 少支付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款項之支出，總計在蘇春
12 來部分，減少支付勞工保險費416,078元、于建國部分減少
13 支付勞工保險費180,091元及減少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85,09
14 4元，全部總計為681,263元等犯罪事實。並就聲請人先後將
15 蘇春來及于建國之投保月薪為不實申報等行為，均論以刑法
16 第216、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
17 項詐欺得利罪之接續犯，再各依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刑法第
18 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2罪再分論併罰。經核上開確定判
19 決關於事實認定並無違誤，理由論述亦合於經驗法則、論理
20 法則及證據法則。

21 五、聲請人雖執前詞否認犯罪而向本院聲請再審，惟：

22 (一)就聲請意旨指摘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依
23 上開判決書論罪科刑欄二(七)所為之論述：「起訴書雖以蘇春
24 來自79年10月12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于建國自85年9月4
25 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被告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26 罪、詐欺得利罪等犯行，已逾10年之追訴權時效，而不另為
27 不起訴處分等語。惟按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
28 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刑
29 法第80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分別就蘇春來、于建國所為
30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等犯行，分別應論
31 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已如上述，其犯罪行為自有繼續之狀

01 態，參諸上開刑法第80條第2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期間應
02 自行為終了之日起107年12月31日起訴，自均未逾刑法第80
03 條第1項第2款所定追訴權時效期間，起訴書就上開部分之認
04 定，容有誤會。則有關蘇春來自79年10月12日起至95年6月3
05 0日止，于建國自85年9月4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被告所為
06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等犯行，與檢察官
07 起訴部分，即蘇春來、于建國均自95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
08 月31日止，既分別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自為起訴效力
09 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足見確定判決係認檢察官未起
10 訴部分即「被告於蘇春來自79年10月12日起至95年6月30日
11 止，于建國自85年9月4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任職期間所
12 為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等犯行」，與
13 起訴部分即犯罪時間「95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14 為實質上一罪關係，故就未起訴部分亦一併審理，審理之範
15 圍自己涵蓋起訴書所指之犯罪事實，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
16 聲請意旨所指顯係誤解。

17 (二)聲請意旨另指司法人員提不出證據即○○公司95年7月1日勞
18 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云云，然確定判決係依據卷附○○○○○
19 社79年10月12日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股份有限公司85
20 年9月3日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月
21 17日保納行二字第11160013520號函，而認定犯罪事實為：
22 「聲請人分別於79年10月12日及85年9月4日要求蘇春來、于
23 建國，於○○○○○社、○○公司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24 上，虛偽登載蘇春來、于建國之每月投保薪資分別為10,200
25 元、15,000元，由蘇春來、于建國各自在其上簽名，再由聲
26 請人(或公司承辦人員)在經辦人、負責人欄位蓋章後，持向
2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提出申請加保勞工保險，之
28 後因聲請人怠於依規定，為蘇春來、于建國申報調整月投保
29 薪資，故由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逕行調整」。基上所
30 述，確定判決既非認定聲請人於95年7月1日於○○公司(或
31 ○○○○○社)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上虛偽登載，因此，卷

內自無95年7月1日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聲請意指指摘此一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亦非有理。

(三)又聲請人雖以案發時○○公司員工未滿4人，依規定並未強制投保，○○公司依然為員工申請投保，可認無虛報之必要云云。然前述之79年10月12日及85年9月4日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所載之月投保薪資，明顯與卷附蘇春來及于建國提出之薪資袋上載之實發金額不符，聲請人空言辯稱無虛報之必要，難認可採。

(四)聲請人雖指摘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證人蘇春來於本院111年10月11日審理期日雖曾證述：後來一直升，79年10月薪資至少有2、3萬元等語(見確定判決卷第202頁)，而爭執並非如本院確定判決所認定，蘇春來自79年10月12日起，在○○公司每月薪資為5萬元云云。然依證人蘇春來於偵查中所證述：75年一開始的薪資比較低，79、80年我的薪水約5萬元(見他字卷第69頁)、我事實上從75年就開始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但公司是79年才幫我投保，75年時我的月薪是3萬多元，79年開始就是5萬元，從來沒有調整過，一直到107年也是5萬元(見他字卷第164頁)，證人蘇春來均一再證述其月薪約5萬元。再參諸聲請人於108年8月7日警詢所自承：蘇春來的薪資是2萬7,600元，他擔任公司監察人，所以公司會發監察人津貼2萬2,400元(見他字卷第57頁)，及於108年11月7日警詢供稱：「(你們公司薪資都是由何人發放?)都由公司會計按照薪資袋上金額統一發放」、「(勞保加保申報表由何人填寫?有無相關證據?)都是于建國和羅會計共同填寫，我會附上相關文件資料」、「(你對於上述薪資發放及勞保加保申報表填報是否知悉?)知悉」、「(據你所知，于建國及蘇春來的每月薪資為何?)于建國為日薪850元，月薪2萬2,400元，而蘇春來為2萬7600元，加上監察人津貼2萬2,400元，共5萬元(見他字卷第120頁)，可認證人蘇春來於本院審理中所證，79年10月薪資至少有2、3萬元，係指不含監察人津貼部分。聲請人對於蘇春來每月均自○○公司領取5萬元之常

01 態性給付既不爭執，僅爭執其中2萬2,400元屬監察人津貼，
02 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所謂月投保薪資係指被保
03 險人之月薪資總額，足見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原應以5萬元
04 為月投保薪資，並無違誤。至於聲請人另爭執蘇春來從未曾
05 繳納勞工保險費自付額部分，此部分因尚無證據可證，是否
06 為真，仍有疑義，縱認屬實，亦不構成聲請人可以「高薪低
07 報」等手段欺瞞勞工保險局承辦人員之正當理由。

08 (五)聲請人另指，確定判決理由謂于建國在○○公司任職期間每
09 月薪資約在23,800元至26,350元，然對照該判決附表一所
10 載，于建國於107年9月之薪資13,600元加全勤850元合計為1
11 4,450元，顯見于建國薪資並不固定均在23,800元至26,350
12 元之間，確定判決漏未審酌此點，及漏未斟酌于建國剛到公
13 司，不可能有職務津貼及績效獎金，所認與事實不符云云。
14 然確定判決係依據于建國提出之薪資袋(除85年9月至88年7
15 月、89年10月、97年4月、106年3月、107年7月等月份外)，
16 而認定于建國受雇於○○公司期間，每月薪資所得如判決書
17 附表一所示，綜觀判決書附表一所載金額，于建國每月薪資
18 (除107年9月外)確實絕大部均介於23,800元至26,350元之
19 間。另就無薪資袋部分(即85年9月至88年7月間)，原確定判
20 決除依據證人于建國證述外，另參酌聲請人對於于建國在○
21 ○公司之起薪為35,000元並未爭執，僅爭執其中有部分為責
22 任津貼、績效獎金，屬恩惠性給予，二相互核，而認定于建
23 國在85年9月至88年7月間，每月自公司受領之給付(含薪
24 資，及倘當月有核發職務津貼、全勤獎金或績效獎金，亦一
25 併含括在內)為35,000元，所為論斷並無不合理之處。又關
26 於89年10月、97年4月、106年3月、107年7月等無薪資袋部
27 分，本院確定判決係參酌前後月份之薪資數額，及僅加計職
28 務津貼而計算出每月薪資，並未加計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
29 又對照于建國所提出之薪資袋，可見自88年8月以後107年6
30 月，每月均可領到職務津貼，則確定判決依此而計算于建國
31 於89年10月、97年4月、106年3月、107年7月等月份之月

01 薪，並於理由中謂「于建國雖未提出部分之薪資袋，但此部
02 分不影響有關於建國在○○公司任職期間每月薪資約在23,8
03 00至26,350元之間之認定」，論述均有其依據且採證並無違
04 法。聲請人未詳究確定判決所述，而指摘確定判決漏未審酌
05 于建國剛到職沒有職務津貼、績效獎金云云，難認有理。

06 (六)聲請意旨雖又稱其曾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調高投保金額而遭駁
07 回云云，然依卷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月17日保納行二
08 字第11160013520號函所稱：該單位(按指○○公司)於107年
09 11月9日申報蘇春來君投保薪資由27,600元調整為45,800
10 元，因無法確認其月薪資總額確實有變動，其投保薪資調整
11 本局未便同意，前經本局於108年1月9日以保納簡行二字第1
12 0870033790號函請該單位於文到20日內檢附「申報當月前3
13 個之薪資明細(分列本薪、獎金及各項津貼明細等)影本及
14 『薪資轉帳紀錄或前一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加蓋該單
15 位及負責人印章，另填投保薪資調整表送局憑辦，惟查該單
16 位未依限補正，致該筆投保薪資未調整生效...」(見原審卷
17 二第108至109頁)，顯見聲請人於接獲勞工保險局函覆請○
18 ○公司提供相關之文件，因其置之未理，始導致勞工保險局
19 未便同意，由聲請人後續未配合辦理，自難僅因○○公司10
20 7年11月9曾申請調高投保薪資，即遽認聲請人有據實以報之
21 實意。

22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係就確定判決關於證據之
23 取捨及事實之認定，憑徒己意，再事爭執，所為指摘，客觀
24 上尚不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其聲請難認
25 有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29 法官 吳錦佳

30 法官 包梅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許雅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